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子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子鋒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8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號、第185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43號、第144號、第1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是檢察官就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程序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累犯加重之說明：

01 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科執行完畢一節，有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  
03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  
04 參酌被告前案所犯為相同之施用毒品案件前科紀錄，並經執  
05 行完畢，符合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  
06 法理由，從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  
07 5號解釋之意旨，爰依法加重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多次因施用毒品案  
09 件經觀察、勒戒之程序及法院論罪科刑，猶不知悔改，再犯  
10 本件施用毒品罪，顯然無視毒品對於其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對  
11 於社會安全與公共秩序之潛在危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  
12 及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以工為業之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  
13 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卓怡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李佳穎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1878號

31 被 告 蕭子鋒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號5樓  
02 (另案於法務部○○○○○○○○執  
03 行 中)

0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揭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 罪 事 實

08 一、蕭子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9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執行完畢釋放，  
10 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號、第185號、111年度  
11 毒偵緝字第143號、第144號、第1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2 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13 竹北簡字第5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8月7  
14 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  
15 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  
16 月10日夜間11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5樓之住處  
17 內，以沖泡毒品咖啡包飲用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8 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12日上午5時40分許，在新竹市○  
19 區○○路00號前為警盤查，發現其另案通緝而緝獲，復經徵  
20 得其同意於113年9月12日上午6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  
21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 25 (一)被告蕭子鋒於警詢中之供述及於偵查中之自白。  
26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7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00)、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28 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0月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  
29 序號：竹三-1；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00)各1份。  
30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31 二、核被告蕭子鋒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02 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在  
03 卷可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4 期徒刑以上，且罪質相同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  
05 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1 檢察官 吳 志 中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陳 志 榮

15 附錄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